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普商务规范〔2021〕1号

签发人：李刚

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普陀区生命健康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主动抢抓生命健康发展机遇，加快推动普陀区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面

向国际的生命健康总部基地、高端医学创新中心、医药资源配置中心、数字医疗服务中心，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试行）主要支持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和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企业，以及经区生命健康产业相关工作部门认定后列入支持范围并在本区实施的生命健康产业相关项目。

二、扶持方式

（一）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

1、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对新落户本区生命健康重点园区的优质企业，经认定，根据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的 3%给予开办费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分三年兑现。对新落户本区重点园区的优质企业，给予最高 50%租金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最高 10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对新引进企业在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新购房款的 1.5%给予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分三年兑现。租房和购房补贴不重复享受。

2、鼓励研发创新型企业集聚。对新引进的研发服务外包（CRO）、研发生产外包（CMO、CDMO）等研发创新型重点企业，经认定，按照引进后两年创新研发费用的 3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3、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对年主营收入首次突破 1 亿

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的创新型生命健康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

(二) 支持企业协同化发展

4、**支持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在本区建设实验室等功能性研发服务平台，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一次性资助。

5、**支持研发服务平台开放共享。**鼓励本区实验室等功能性研发服务平台为本区企业提供生命健康研发及生产的专业化服务，按认定实际服务额的 10%给予资助，年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6、**支持医疗器械研发上市。**对取得 II、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获得市相关部门立项的，按照市级资助金额给予配套支持，单个企业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7、**激励产学研医合作。**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发攻关，经认定，按照项目研发投入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

(三) 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

8、**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对获得 FDA、EMEA、WHO 等国际药品生产规范认证的；对新药研究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BDT）或再生医学先进疗法（RMAT）资格认定的，获得 EMA 优先药物（PRIME）资格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获得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后，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9、鼓励企业参办国际化论坛会展活动。鼓励企业在本区举办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化、国际化高端论坛等活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50%，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支持企业参加国际知名会展，经认定，按照注册费、展位费、宣传推广费实际发生额的50%，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助。

（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0、提供行政审批快速通道。建立健全优质企业帮办机制，在注册审批等环节提供全方位支持与服务，对重大项目审批手续实行“一对一”全程帮办。

11、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和指导生命健康研发项目完善环评手续，对微小型、孵化类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在获得环评批文并完成验收备案后，按照环评服务费用的50%给予支持，最高5万元。

12、积极发挥区产业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通过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吸引各类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助力区内生命健康企业发展，引导所投子基金积极向本区导入优质生命健康项目。

（五）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13、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对引进生命健康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世界知名或国内顶尖高层次人才，或加快生命健康产业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支持申报人才计划。积极推荐生命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和上海市各类人才计划，鼓励和支持专业能力突出、发展潜力广阔的优秀人才申报区人才计划，加大人才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扶持力度。

15、强化人才落户服务支撑。加大对生命健康领域留学回国人员、高校应届毕业生、青年人才等直接落户政策的宣传和支持力度，对生命健康领域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重点予以人才引进落户。

三、使用管理

1、区商务委会同区各责任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2、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政策实施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3、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具体拨付工作，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形式审查。

4、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1、扶持对象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本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五年，若在服务期内迁出，则后续资金拨付随之终止，主管部门保留追回资助资金权利。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

域经济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2、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本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
